附件2

《北京市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实施办法（暂行）》（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支持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强对企业家优质高效务实服务，创新政企互动机制，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的实施意见》（发改体改〔2019〕149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加快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发改体改〔2020〕1566号）以及北京市委市政府《大力营造企业家创新创业环境充分激发和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若干措施》（京发〔2019〕14号）、《关于进一步提升民营经济活力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京发〔2020〕8号）等文件要求，市发展改革委起草了《北京市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实施办法（暂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办法》）。

二、重要意义

企业家是经济活动的重要主体，在研究制定和实施涉企政策过程中充分听取企业家意见建议，是增强涉企政策科学性规范性协同性、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政策环境、推动政策落地落细落实的重要举措，是集思广益、发扬民主，调动广大企业家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的重要体现，有利于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坚定企业家信心，稳定企业家预期，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对于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增强微观主体活力、推动首都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三、起草过程

2020年以来，市发展改革委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和市领导批示精神，经广泛调研，充分听取并吸纳各行业领域企业和企业家的意见建议，研究形成了《实施办法》初稿，并于2020年12月征求了20个市级部门的意见，同步委托市工商联征求了30位企业家代表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征求意见稿。

四、主要内容

《实施办法》一共十四条。第一条明确了制定依据和目的。第二条主要对涉企政策范围予以说明。第三条主要是分类说明涉企政策参与机制的要求。第四条明确责任主体为涉企政策起草部门（市级部门）。第五条明确起草部门邀请企业家参与文件制定的方式。第六条明确有涉企政策起草职能的单位要建立向企业家问计问策的日常机制，既要在政策起草阶段邀请企业家参与，也可依据企业家的合理意见设置政策议题或调整政策。第七条明确起草部门要健全企业家意见的处理和反馈机制。第八条明确起草部门要健全涉企政策评估调整的程序和机制。第九条强调企业家代表性，要兼顾不同所有制、不同类型、不同行业、不同规模的企业。第十条强调起草部门要加强涉企政策的宣传解读工作。第十一条强调起草部门要节约行政资源和社会资源，提高涉企政策的参与质量和行政效能。第十二条强调力戒形式主义，防止程序化、象征性参与。第十三、十四条为规范性约定。